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013—2010

二 氧 化 锡

Tin dioxide

2011-01-10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二 氧 化 锡
GB/T 2601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一版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23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健、曹靖、汤粉兰、郭应辉、李天敏、张艳、罗珮珍。

二 氧 化 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氧化锡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属锡为原料采用气化法或酸法生产的二氧化锡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80 金属粉末粒度组成的测定 干筛分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574.12 锡铅焊料化学分析方法 硫量的测定

GB/T 23274.1~23274.8 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

3 符号、单位和缩略语

下列符号、单位和缩略语适合本标准。

3.1

分子式 **molecule formula**

二氧化锡分子式 SnO_2

3.2

相对分子质量 **relative molecular mass**

150.708 8(按 2007 年国际原子量)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按二氧化锡含量、用途分为工业级 $\text{SnO}_2 \geq 98.00\%$ 、电子级 $\text{SnO}_2 \geq 99.00\%$ 。

4.2 二氧化锡的化学成分及粒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二氧化锡的化学成分及粒度

名称		牌号	质量分数/%										过筛率/%	
			SnO ₂ 不小于	杂质,不大于										
				Fe	Cu	Pb	As	Sb	S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灼烧 失重	盐酸 可溶物		
二 氧 化 锡	气 化 法	SnO ₂ -98.00	98.00	0.040	0.020	0.06	0.010	—	0.03	—	0.50	—	(-0.010 mm) 98	
		SnO ₂ -99.00	99.00	0.035	0.015	0.05	0.005	—	0.02	—	0.35	—	(-0.010 mm) 98	
	酸 法	SnO ₂ -98.00	98.00	0.040	—	0.06	—	0.04	—	0.50	0.50	0.50	(-0.125 mm) 98	
		SnO ₂ -99.00	99.00	0.035	—	0.04	—	0.03	—	0.10	0.50	0.40	(-0.125 mm) 98	
注: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4.3 外观质量:气化法生产的二氧化锡为白色粉末,酸法生产的二氧化锡为微黄色或黄色粉末。

5 试验方法

5.1 二氧化锡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T 23274.1~23274.8 规定进行。

5.2 二氧化锡产品硫含量的检验按 GB/T 10574.12 规定进行。

5.3 二氧化锡的粒度按 GB/T 1480 规定进行。

5.4 二氧化锡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或比色仪器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6.1.1 二氧化锡应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二氧化锡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生产批次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 5 000 kg。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二氧化锡产品进行化学成分、粒度、外观质量的检验。

6.4 取样和制样

6.4.1 取样

供方用于化学成分分析的试样可从生产出的产品中采取,也可用其他方法采取。

6.4.1.1 仲裁取样的数量、样品数和样品量按 GB/T 6678 的规定执行。选取取样单元数的规定见表 2。

表 2 仲裁取样单元数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	选取的最少单元数
1~10	全部单元
11~49	11
50~64	12
65~81	13
82~101	14
102~125	15
126~151	16
152~181	17
182~216	18
217~254	19
255~296	20
297~343	21
344~394	22
395~450	23
461~512	24

6.4.1.2 用不锈钢取样管垂直插入桶、件的 3/4 处,呈梅花状布点,每桶取样量不小于 200 g。

6.4.2 制样

6.4.2.1 将所取试样合并,并迅速充分混匀,按四分法缩分制成 3 份,每份试样量约 200 g,供需双方各一份,仲裁单位一份。

6.4.2.2 每份样品必须立即装入干燥、密封容器中,贴上标签。

6.4.2.3 标签需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样品编号、产品批号、数量、分析元素、取样日期、取样人等,并在样品容器的封口处粘贴封条,封条须供需双方签章认可待检。

6.5 检验结果判定

6.5.1 检验结果数值按 GB/T 8170 规定修约、表示和判定。

6.5.2 理化指标的检验结果若有一项与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规定不符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再取双倍于 6.4 规定的试样量进行重复试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规定,则判为不合格。

6.5.3 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按取样的最小单元(桶、件)判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7.1 标志

每桶二氧化锡上应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标识,注明商标和批号、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牌号、净重。

7.2 包装、运输、贮存

7.2.1 包装应用内塑料袋密封,外塑料桶/铁桶包装,每桶净重 25 kg。也可按合同要求方式包装。

7.2.2 运输和贮存应防止雨淋及日晒,在干燥、通风和避免光照射的环境中贮存。

7.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二氧化锡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和商标、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和件数;
- e)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f) 本标准编号;
- g) 生产日期。

8 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或订货单)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对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
- d) 粒度;
- e) 包装形式;
- f) 数量;
- g) 本标准编号;
- h) 其他。



GB/T 26013-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2238

定价: 14.00 元